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教函〔2017〕4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6〕39号)和《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精神,为保证我省建筑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的正常延续和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有效使用,维护企业和行业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自发文之日起,我省住建行业取消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废止原有效期的设置,2014年度(含)前参加过年检并加盖了“年检合格专用章”的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继续有效。

请各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工作衔接

接,确保全省建筑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工作中遇到
的重要问题及时向我厅教育中心报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17日

